

臺南航空站

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及醫院設置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作業流程

申請作業流程

辦理期限

本站完成噪音防制補助工作計畫並報局核准

每年

1月20日前

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航空站審查
申請單位資格

不合格

申請單位
文件補正

不合格

駁回申請單位

合格

自收件起至完
成文件審查及
補正應於
2個月內完成
審查完成後
6日內完成

航空站寄發「施工通知書」及
「完工通知書」格式

申請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相關噪音防制設施採購事宜

申請單位提送完工報告書

航空站審查
完工報告書

不合格

申請單位
文件補正

不合格

駁回申請單位

合格

自收件起至完
成文件審查及
補正應於
2個月內完成

航空站撥款予申請單位

審查完成後
6日內完成